

##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哺乳室使用規則

1. 鼓勵本所同仁哺餵母乳，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母乳哺育政策，及兩性工作平等法之精神，特設置本室。
2. 開放時間配合本所上下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08:00 至下午 17:00 。
3. 服務對象：哺餵母乳之本所同仁及來訪本所人士，請自行登錄「哺乳室使用者登記簿」，以利統計。
4. 本室之設備均為公物，敬請愛惜使用，且不可攜出、不得擅自移動或調整，如有損害應照價賠償。其他裝備如吸奶器、奶瓶、冰桶、嬰兒用品等，由使用者自備。
5. 冰箱內之特定區為存放母乳（以 48 小時為限）之用，除母乳、吸奶裝置、與代用之空瓶外，不可放入其他物品。冰存之母乳請標示使用者姓名及時間，其餘設備亦請標示使用者姓名。存放過期之母乳或不合規定之物品，管理單位將予丟棄以維冰箱清潔。已標示之母乳將先予提醒，若 48 小時後仍無人認領或取走，將予以丟棄。
6. 上班時間若無人使用時請不要上鎖，使用者進入後可上鎖並於門把掛上「使用中」，欲使用者請先敲門，使用後離開時請記得將個人物品攜離並維護清潔；非哺乳人員及男性不得任意進入哺乳室。
7. 使用本室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者，請洽服務台或秘書室總務（服務台分機 133 、131，總務分機 144）。